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679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吳政謙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08 偵字第325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吳政謙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
11 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- 13 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
14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15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爰審酌被告
16 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犯後已坦承
17 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18 三、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下注約5萬多元，領過2萬多元，約輸2
19 萬多元等語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而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
20 被告有因賭博而獲得利益，是本件自無犯罪所得沒收規定之
21 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2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2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24 議庭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書記官 楊玉寧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：

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05 金。

06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7 者，亦同。

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9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0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1 附 件：

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32506號

14 被 告 吳政諺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吳政諺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7月至
21 113年1月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住處內，使用手機
22 連結網際網路後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賭博網站「大老爺娛樂
23 城」，與該網站經營者賭博財物，約定以新臺幣1：1方式取
24 得虛擬下注籌碼點數及結算賭金，其賭博方式是以俗稱「百
25 家樂」之撲克牌遊戲進行博奕，如賭客押中遊戲結果，則依
26 既定賠率贏得賭資，如未押中，則下注賭資歸網站經營者所
27 有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，並透過吳政諺申設之中華郵政帳
28 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儲值及提領出金。嗣警偵辦另
29 案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政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被
02 告上開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資料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
03 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
05 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0 檢察官 郭文俐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方秀足